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深圳联志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此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朱日宏 陈明坤 黄瑞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